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结合当前市场环境，高效开展业务，降低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将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76）。

公司拟于2019年1月10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月3日，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8-078）。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1月4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19年4月3日。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